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温土资公龙[202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温州市人民政府第143号令、温政办[2014]111号等文件的规定以及龙湾区永中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申请要求，现就环山北路龙湾段道路工程（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环山北路龙湾段道路工程（三）
- 2、项目用地位置：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青山村、瑶溪街道永胜村等。
- 3、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文件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5日以浙土字A〔2014〕-0588号文批准温州市本级2014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龙湾区一）。
-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2.3497公顷，其中征收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86公顷（计12.9亩）。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和《温政办[2014]111号文件实施后有关政策补充规定》。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亩）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12.9		7.2	92.88
合计						92.88

2、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3、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3.096万元。

4、各项补偿费合计95.976万元。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 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0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 2、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0平方米。
- 5、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仍有不同意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
- 六、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前）在公告期限届满、征求意见修改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55876810

联系地址：龙湾区机场大道2060号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8月20日

